

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 负债、矿权所属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、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. 《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、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》项下的负债及人员承接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齐沟一分矿资源整合区资产及人员的整体收购，可以抵减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相应对价，延长合同履行期限，降低蓬莱矿业资金成本，缓解其资金压力，有利于蓬莱矿业集中资金对整合后的齐沟一分矿资源进行开发；接收原矿区人员，有助于蓬莱迅速接收金创股份转让的齐沟一分矿各项资产，降低安全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上述承接负债的交易协议定价以负债账面价值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